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73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3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进出口")持有的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江苏")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中技江苏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1,536.57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考虑评估基准日后,中技进出口对中技江苏新增实缴出资3,609.72万元,中技江苏100%股权作价确定为15,146.29万元。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72)。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技进出口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集团")均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控制的企业,中技进出口为中成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重组前后,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均为中成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均为通用技术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技进出口未持有公司股份,中成集团持有公司134,252,1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79%。本次重组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向中技进出口发行股份数量为13,535,558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中成集团及中技进出口合计持有公司147,787,69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1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持有股份		本次重组后持有股份(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成集团	134,252,133	39.79%	134,252,133	38.26%
2	中技进出口	-	-	13,535,558	3.86%
合计		134,252,133	39.79%	147,787,691	42.12%

四、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72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9月1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朱震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2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37,370,728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68人,代表股份159,919,2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01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93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67人,代表股份25,667,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80%。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同意25,231,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33%;反对4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50%;弃权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7%。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231,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33%;反对4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50%;弃权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同意25,231,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25%;反对4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50%;弃权2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5%。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231,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25%;反对4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50%;弃权2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同意25,231,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25%;反对4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50%;弃权2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5%。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231,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25%;反对4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50%;弃权2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同意25,404,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65%;反对2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10%;弃权2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5%。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404,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65%;反对2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10%;弃权2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同意25,229,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47%;反对4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50%;弃权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229,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47%;反对4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50%;弃权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同意25,233,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03%;反对4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50%;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233,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03%;反对4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50%;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同意25,229,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47%;反对4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50%;弃权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229,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47%;反对4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50%;弃权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同意25,229,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47%;反对4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50%;弃权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229,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47%;反对4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50%;弃权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期安排

同意25,229,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47%;反对4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50%;弃权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229,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47%;反对4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50%;弃权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滚存利润安排

同意25,229,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43%;反对4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50%;弃权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6%。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229,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43%;反对4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50%;弃权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同意25,228,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20%;反对3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76%;弃权8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4%。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228,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20%;反对3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76%;弃权8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同意25,235,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00%;反对4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3%;弃权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6%。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235,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00%;反对4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3%;弃权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同意25,235,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00%;反对4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3%;弃权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6%。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235,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00%;反对4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3%;弃权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3、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同意25,235,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00%;反对4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3%;弃权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6%。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235,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00%;反对4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3%;弃权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同意25,236,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04%;反对4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3%;弃权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236,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04%;反对4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3%;弃权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5、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同意25,235,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00%;反对4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3%;弃权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6%。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235,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00%;反对4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3%;弃权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6、募集配套资金-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

同意25,235,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00%;反对4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3%;弃权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6%。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235,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00%;反对4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3%;弃权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7、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同意25,236,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04%;反对4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3%;弃权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236,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04%;反对4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3%;弃权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8、募集配套资金-滚存利润安排

同意25,236,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04%;反对4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3%;弃权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236,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04%;反对4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3%;弃权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9、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同意25,235,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00%;反对4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3%;弃权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6%。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235,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00%;反对4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3%;弃权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决议有效期

同意25,235,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00%;反对4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3%;弃权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6%。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235,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00%;反对4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3%;弃权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关于审议《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25,413,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04%;反对2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7%;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413,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04%;反对2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7%;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关于审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25,413,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04%;反对2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7%;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413,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04%;反对2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7%;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关于审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25,413,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04%;反对2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7%;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413,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04%;反对2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7%;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六)关于审议《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5,413,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04%;反对2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7%;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413,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04%;反对2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7%;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七)关于审议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同意25,413,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04%;反对2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7%;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413,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04%;反对2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7%;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关于审议《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25,413,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08%;反对2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7%;弃权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5%。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413,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08%;反对2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7%;弃权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九)关于审议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25,413,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04%;反对2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7%;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413,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04%;反对2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7%;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关于审议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一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25,236,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12%;反对4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3%;弃权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5%。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236,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12%;反对4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3%;弃权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一)关于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同意25,236,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08%;反对4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3%;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236,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08%;反对4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3%;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二)关于审议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25,236,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12%;反对4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3%;弃权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5%。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236,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12%;反对4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3%;弃权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三)关于审议《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25,236,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08%;反对4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3%;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236,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08%;反对4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3%;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四)关于审议《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同意25,413,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08%;反对2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7%;弃权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5%。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413,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08%;反对2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7%;弃权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五)关于审议《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同意25,236,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08%;反对4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3%;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236,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08%;反对4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3%;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六)关于审议《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25,236,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12%;反对4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3%;弃权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5%。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236,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12%;反对4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3%;弃权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七)关于审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25,236,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12%;反对4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3%;弃权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5%。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236,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12%;反对4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3%;弃权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八)关于审议《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同意25,236,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12%;反对4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3%;弃权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5%。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236,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12%;反对4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3%;弃权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九)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25,236,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12%;反对4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3%;弃权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5%。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236,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12%;反对4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3%;弃权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十)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相关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同意25,413,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04%;反对2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7%;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413,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04%;反对2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7%;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十一)关于审议《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159,665,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2%;反对2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2%;弃权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413,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08%;反对2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7%;弃权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十二)关于审议《同意相关方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同意25,413,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04%;反对2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7%;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413,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04%;反对2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7%;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十三)关于审议《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25,413,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08%;反对2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7%;弃权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5%。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413,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08%;反对2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7%;弃权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利娜、张镇川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其他

本公告中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永智能
股票代码:6038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成都市柏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美墅街11号附103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9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茗嘉投资、转让方	指	上海茗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柏然基金、受让方	指	成都市柏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金算盘惠普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茗嘉投资将其持有的7,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5%)无限售流通股份协议转让给柏然基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成都市柏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西体路1号1栋12层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国民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780143132B
成立日期	2005-11-09
经营期限	2005-11-09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陈国民80%、成都市柏然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美墅街11号附103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认可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而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未明确其他股份增减持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进一步的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柏然基金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柏然基金持有上市公司7,56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995%。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茗嘉投资于2025年9月19日与柏然基金签署了《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公司7,560,000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柏然基金,占公司总股本的6.9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茗嘉投资与柏然基金的股份转让协议内容

第一条股份转让

(一)转让标的股份

1、甲方、乙方一致同意,甲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依法持有的上市公司7,560,000股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乙方,包括该等股份的所有权、其上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资产分配权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目标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2、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28.34元/股,即签署协议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折,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14,250,400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3、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转让生效(完成)之日期间,若因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所述标的股份数量变动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标的股份数量相应变动。双方同意,发生本条情形不影响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4、为了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乙方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锁定期安排,并承诺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二)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安排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1)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15,000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在取得交易所确认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3,000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剩余的转让价款(剩余的转让价款=股份转让总价款-已向甲方支付的款项),由乙方在按照本协议约定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至乙方名下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3,425.04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税收和费用

甲方、乙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中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自行承担;无规定者,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股份减持承诺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同时,乙方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的 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第二条双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1、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其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3)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4)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未决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标的股份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5)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不会对标的股份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等);

(6)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乙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2、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其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甲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协议的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90日内,本次股份转让因不可归责于协议双方的原因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终止本协议,且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确有必要,双方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期限。

第四条协议的修改及补充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作出的修改,或就本协议未尽事宜进行的协商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有关协议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本协议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致使对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费用、责任或损失全额赔偿履约方,并承担股份转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若甲方受限于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法律法规要求因素,而不能及时按约定转让股份的,不属于甲方违约;若乙方受限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法律法规要求因素,而不能及时按约定转让股份的,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六条保密

1、除因执行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向(证券)主管机关报告、或向聘请的(或有)承担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披露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之内容。

2、若任何一方被要求根据法律透露有关协议内容,该方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进行通报并寻求其他保密措施。

3、本协议保密期限自保密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为止。

第七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或本协议之履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第八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然后由甲乙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股份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交易转让价款。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成都市柏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国民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488号
股票简称	天永智能	股票代码	6038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成都市柏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成都市金牛区西体路1号1栋12层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7,560,000股 变动比例:6.995% 变动后持股数量:7,56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6.9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注: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才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成都市柏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国民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9日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永智能
股票代码:6038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上海茗嘉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488号
邮政编码:201806
联系电话:021-69920928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9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茗嘉投资、转让方	指	上海茗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柏然基金、受让方	指	成都市柏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金算盘惠普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茗嘉投资将其持有的7,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5%)无限售流通股份协议转让给柏然基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茗嘉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450室
法定代表人	荣俊林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318377XK
成立日期	2014-11-24
经营期限	2014-11-24 至 2064-11-23
股东名称	荣俊林85%、荣青1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488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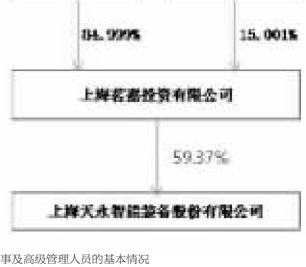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荣俊林	男	3706021960******	中国	上海市	新加坡	执行董事
荣俊成	男	3729221964******	中国	上海市	无	监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考虑到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和补充流动资金,税后无息出借给上市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

二、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茗嘉投资在未来12个月内未明确其他股份增减持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进一步的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茗嘉投资持有公司64,163,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3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茗嘉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茗嘉投资	64,163,400	59.367	56,603,400	52.372
成都市柏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金算盘惠普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7,560,000	6.995
合计	64,163,400	59.367	64,163,400	59.367

茗嘉投资于2025年9月18日与柏然基金签署了《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公司7,560,000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上古投资,占公司总股本的6.995%。

本次协议转让减持后,茗嘉投资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52.37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茗嘉投资与柏然基金的股份转让协议内容

第一条股份转让

(一)转让标的股份

1、甲方、乙方一致同意,甲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依法持有的上市公司7,560,000股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乙方,包括该等股份的所有权、其上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资产分配权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目标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2、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28.34元/股,即协议签署前一日收盘价的9折,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14,250,400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3、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转让生效(完成)之日期间,若因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所述标的股份数量变动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标的股份数量相应变动。双方同意,发生本条情形不影响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4、为了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乙方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锁定期安排,并承诺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二)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安排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1)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15,000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在取得交易所确认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3,000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剩余的转让价款(剩余的转让价款=股份转让总价款-已向甲方支付的款项),由乙方在按照本协议约定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至乙方名下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3,425.04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税收和费用

甲方、乙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中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自行承担;无规定者,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股份减持承诺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同时,乙方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的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第二条双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1、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其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3)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4)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未决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标的股份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5)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不会对标的股份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等);

(6)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乙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2、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其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甲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协议的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90日内,本次股份转让因不可归责于协议双方的原因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终止本协议,且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确有必要,双方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期限。

第四条协议的修改及补充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作出的修改,或就本协议未尽事宜进行的协商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有关协议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本协议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致使对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费用、责任或损失全额赔偿履约方,并承担股份转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若甲方受限于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法律法规要求因素,而不能及时按约定转让股份的,不属于甲方违约;若乙方受限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法律法规要求因素,而不能及时按约定转让股份的,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六条保密

1、除因执行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向(证券)主管机关报告、或向聘请的(或有)承担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披露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之内容。

2、若任何一方被要求根据法律透露有关协议内容,该方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进行通报并寻求其他保密措施。

3、本协议保密期限自保密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为止。

第七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或本协议之履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第八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然后由甲乙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协议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为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披露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受让方主体合法、资信良好、受让意图明确。

3、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茗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荣俊林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488号
股票简称	天永智能	股票代码	6038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茗嘉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450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64,163,400股 持股比例:59.36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7,560,000股 变动比例:6.995% 变动后持股数量:56,603,4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2.37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注: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才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茗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荣俊林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6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为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永智能")控股股东上海茗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茗嘉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成都市柏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金算盘惠普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柏然基金")转让其持有的7,5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95%。

●本次协议转让的资金,税后无息出借给上市公司,用于支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同时,受让方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的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茗嘉投资通知,考虑到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和补充流动资金,茗嘉投资于2025年9月19日与柏然基金签署了《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7,5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28.34元(即签署协议前一日2025年9月18日收盘价31.48元/股的9折)的价格转让给柏然基金,转让总价为214,250,400元,柏然基金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交易转让价款。本次协议转让的资金,税后无息出借给上市公司。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茗嘉投资	64,163,400	59.367	56,603,400	52.372
成都市柏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金算盘惠普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7,560,000	6.995
合计	64,163,400	59.367	64,163,400	59.367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茗嘉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318377XK
法定代表人:荣俊林
成立日期:2014-11-24
经营期限:2014-11-24 至 2064-11-2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450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市柏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780143132B
法定代表人:陈国民
成立日期:2005-11-09
经营期限:2005-11-09 至 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西体路1号1栋12层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茗嘉投资与柏然基金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上海茗嘉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成都市柏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金算盘惠普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条股份转让

(一)转让标的股份

1、甲方、乙方一致同意,甲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依法持有的上市公司7,560,000股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乙方,包括该等股份的所有权、其上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资产分配权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目标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2、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28.34元/股,即签署协议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折,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14,250,400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3、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转让生效(完成)之日期间,若因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所述标的股份数量变动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标的股份数量相应变动。双方同意,发生本条情形不影响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4、为了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乙方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锁定期安排,并承诺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二)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安排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1)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15,000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在取得交易所确认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3,000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剩余的转让价款(剩余的转让价款=股份转让总价款-已向甲方支付的款项),由乙方在按照本协议约定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至乙方名下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3,425.04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税收和费用

甲方、乙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中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自行承担;无规定者,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股份减持承诺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同时,乙方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的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第二条双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1、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其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3)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4)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未决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标的股份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5)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不会对标的股份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等);

(6)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乙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2、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其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甲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协议的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90日内,本次股份转让因不可归责于协议双方的原因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终止本协议,且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确有必要,双方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期限。

第四条协议的修改及补充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作出的修改,或就本协议未尽事宜进行的协商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有关协议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本协议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致使对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费用、责任或损失全额赔偿履约方,并承担股份转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若甲方受限于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法律法规要求因素,而不能及时按约定转让股份的,不属于甲方违约;若乙方受限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法律法规要求因素,而不能及时按约定转让股份的,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六条保密

1、除因执行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向(证券)主管机关报告、或向聘请的(或有)承担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披露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之内容。

2、若任何一方被要求根据法律透露有关协议内容,该方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进行通报并寻求其他保密措施。

3、本协议保密期限自保密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为止。

第七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或本协议之履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第八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然后由甲乙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5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永智能")于2025年9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茗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茗嘉投资")的通知,获悉其与浙江锦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和投资")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情况概述

2025年7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茗嘉投资与锦和投资签署了《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8,5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锦和投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茗嘉投资与锦和投资尚未实际履行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并于2025年9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茗嘉投资
乙方(受让方):锦和投资

鉴于甲乙双方尚未实际履行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1、甲乙双方同意原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正式解除。自解除之日起,原协议中的双方权利义务全部终止,双方依据原协议应履行而尚未履行的义务不再继续履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确认:就原协议的履行和解除,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尚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原协议解除后,任何一方都不得再因为原协议的履行和解除向对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不得再依据原协议追究对方任何责任。

三、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终止协议转让事宜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和《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